

##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依府行法字第一一一〇〇五六七五六號令發布施行，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已明定於該條例第七條據以規範，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寵物生命紀念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內容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應另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程序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展延期限及申請展延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請之規定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具備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始得執行之業務範圍。(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業者應設置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廢止條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